

B0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接到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峰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大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大为投资”)通告,获悉鸿峰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已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鸿峰实业	否	60,000,000	92.70%	3.76%	2019-11-30	2020-3-18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0	92.70%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2020年3月18日,鸿峰实业持有公司股份60,180,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大为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鸿峰实业	62,530,180	3.29	60,000,000	96.11%	92.70%	3.76%	2,530,180	4.03%	60,000,000	95.97%	3.74%
鸿大为投资	113,071,940	7.09	113,002,440	100.00%	100.00%	7.09%	69,500	0.06%	113,002,440	99.94%	7.03%
合计	175,602,120	10.38	173,002,440	100.00%	100.00%	10.25%	26,630	0.01%	173,002,440	99.99%	10.24%

注:鸿大为投资于2020年3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3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1%;鸿峰实业于2020年3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6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48%。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峰实业及鸿大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实施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平台、官方APP)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公司购费率优惠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其他支付渠道请参照本购费率不变。

本基金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执行费率	银行直连、工行直连、建设银行直连、银联、银联
M<1007	1.2%	0.84%	0.00%
1007≤M<2007	0.8%	0.00%	0.00%
2007≤M<5007	0.2%	0.00%	0.00%
M≥5007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四、重要提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穗城控股集团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继先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向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的其他事项,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在本次股票异常

(上接B049版)

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0-00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喆明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任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								
基金代码	47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的公告会议决定。								
基金原定变更类型	增聘增利顺顺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志强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志强								
任职日期	2020年3月20日								
任职从年限年	11年								
任职证券投资年限	11年								

通过学历经历

截至,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41	汇添富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07	
是否管理过管理资产予以行政处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基金已按照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3前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鸣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	是	
是否已按照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72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1日	

一、本基金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费率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查阅本公司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如本基金募集期即将延长,则本基金启动自动延期募集条款,如遇本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8806

公司网址:www.jlgfund.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J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波动期间,控股股东上海穗楠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对相关事项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